

頁	行	誤	正
321	附錄一 政府採購法十 一條	<p>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購人員。</p>	<p>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p> <p><u>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u></p> <p><u>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u></p>

331-332	附錄一 政府採購法五 二條	<p>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p> <p><u>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u></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334	附錄一 政府採購法六 三條	<p>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p>	<p>各類採購契約<u>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u>，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p>

339	附錄一 政府採購法八 五之一 一條	<p>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	----------------------------	---	---

349 頁附錄二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更新）

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修正）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利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中央機關）辦理財物、勞務集中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經由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央機關辦理具共通性，且達相當規模之財物或勞務之集中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之規定，於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機關辦理之財物或勞務採購，或中央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者，亦適用之。
- 三、集中採購之訂約機關，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 （一）二以上機關共同協議，由其中一機關訂約。
  - （二）由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等機關指定機關訂約。
  - （三）由工程會指定機關訂約。
 工程會依前項第三款指定之訂約機關及其集中採購項目如附表，並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之。
- 四、各訂約機關應明確規範集中採購項目、品名、規格等，辦理需求調查，規劃採購作業時程，並由適用機關自行依契約價格洽廠商訂貨、辦理驗收、付款。  
前項採購需求調查、契約公告、下單訂貨及廠商履約等事宜，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各機關應依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電子線上作業。
- 五、集中採購所需人力，由集中採購訂約機關就現有人力調度或派充之；集中採購所需經費，集中採購訂約機關得向適用機關收取之。

六、本要點各集中採購訂約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終了十五日內，依附表格式向工程會提供辦理成果。

(一)附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指定訂約機關及採購項目

訂約機關	採購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警用裝備之採購，包括員警制服、警用武器、彈藥、防彈裝備及警用車輛等。
國防部	軍用武器、油料、物資及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教育部	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行政院衛生署	一、全國預防接種及疾病防治所需各類疫苗。 二、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及藥品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設備。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車輛及消防器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務用機車、公務車輛及公務車輛租賃。 二、各項事務設備，如辦公桌、辦公椅、傳真機、影印機、投影機、冷氣機（窗型及分離式）、電視機、電冰箱、飲水機、辦公室公文櫃、屏風及影印機租賃（含二手影印機）、省水器材等。 三、共通性之電腦設備用品，包括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電腦周邊設備及耗材、電腦軟體等。 四、公務機關（國防部除外）及學校之油料。 五、保險、清潔、保全、印刷服務、機關內部中英文雙語標示等。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採購服務費計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採購業務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代辦採購收取服務費，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行代辦採購，工程、財物及勞務購案，其服務費由洽辦機關負擔，亦得應洽辦機關要求向立約商計收；共同供應契約購案，其服務費由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或立約商負擔。

第四條 本行代辦採購，自招標、開標、決標、簽約以至履約管理全程辦理者，其服務費計收方式如下：

一、工程、財物及勞務購案，按契約總金額採分級遞減法計收如下：

契約總金額	服務費費率
新台幣 2,500 萬元以下者	按契約總金額 1.5%計算，但每一契約最低服務費不得少於新台幣 5,000 元。
超過新台幣 2,500 萬元至 1 億元者	除 2,500 萬元按前項費率計算外，就其超過額收取 1.25%。
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至 5 億元者	除 1 億元按前項費率計算外，就其超過額收取 1%。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 10 億元者	除 5 億元按前項費率計算外，就其超過額收取 0.5%。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	除 10 億元按前項費率計算外，就其超過額收取 0.05%。

二、大宗物資、農產品（包括食米、小麥、大麥、菸葉、麥芽）、醋酸纖維絲束等購案，按契約金額 0.5%計收。

三、共同供應契約購案，按每筆訂購單之訂購金額 1.5%計收為原則，並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之。

第五條 工程、財物及勞務購案之部分業務事項洽由本行代辦者，其相關服務費按下列方式計收：

業務名稱	服務費費率	收取時機
辦理招標、開標、決標及簽約（含押標金管理）	按契約總金額依前條第一項費率計算後以 6 折計收	完成決標或簽約
押標金管理（條款之訂定、核收、保管、扣收及核退）	按押標金筆數，每筆新台幣 5,000 元計收	收妥押標金
保證金管理（條款之訂定、核收、保管、扣收及核退）	按每筆保證金金額 1%計收，惟每筆最低服務費為新台幣 20,000 元	收妥保證金
履約管理（含保證金管理）	按契約總金額依前條第一項費率計算後以 6 折計收	簽訂代辦履約管理契約

依前項計算各階段代辦服務費之金額總和，應不高於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全程代辦之服務費金額。

第六條 契約金額包括外幣者，按決標紀錄記載之折算匯率為換算基準，折算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後計算服務費。

第七條 工程、財物及勞務購案之選購或增購項目應併入契約總金額計收服務費，共同供應契約購案之選購或增購項目則併入訂購總金額計收服務費。

第八條 工程、財物及勞務購案決標後，應即通知洽辦機關依下列方式撥付價款及各項費用：

一、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外幣付款之購案，洽辦機關應於收到本行通知後儘速將新台幣或外幣價款、結匯費用及服務費等，一併撥付本行。

二、以新台幣簽約之購案，洽辦機關應於收到本行通知後儘速將服務費撥付本行；若委由本行代付貨款者，應將新台幣價款一併撥付。

第九條 工程、財物及勞務購案招標文件內規定，本行代辦採購服務費由立約商負擔者，購案決標後，應即通知立約商於本行繳款通知函所定期限內將服務費繳付本行。

第十條 契約金額變更之購案，如其總金額增加達新台幣 50 萬元（或等值金額）以上者，其服務費按比例增加計收。但增加金額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或等值金額）或金額減少者，其服務費不予調整。

第十一條 購案經委託後因故取消採購者，得向洽辦機關按預算金額 0.05%計收服務費，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5,000 元。

第十二條 購案決標簽約後，發生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其服務費由洽辦機關負擔並得以廠商所繳之押標金或保證金抵充，抵充後如有不足，不再向洽辦機關計收。

前項購案重行採購且洽辦機關已支付服務費或由廠商所繳之押標金或保證金抵充者，其服務費減半計收之，但服務費由廠商負擔者，全額計收之。

第十三條 共同供應契約之購案，其服務費之計收期間，得按契約特性、契約期間長短、訂購金額之多寡、計收成本及人力負荷等情形，採用適當之期間計收。

立約商應於本行繳款通知函所定期限內將服務費繳付本行。

第十四條 特殊情形購案之服務費，得專案簽請 總經理核定優惠計收之。

第十五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標準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